企业能源管理制度

一、范围

本办法规定公司能源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，电、水、办公器材等在使用、计量、统计报告、消耗成本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或标准，其核心工作是节能降耗，适用与公司内部各部门。

二、总则

2.1 为加强能源管理，降低物耗，杜绝浪费现象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根据国家能源工作方针政策和能源管理标准，结合本公司生产和物资消耗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2 能源管理坚持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、厉行节约、效能统一的原则。

2.3 各部门必须加强节能宣传教育，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设施。

2.4 节能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公司每一位职工均有参与和履行节能工作的权利和义务，并有权力对浪费行为进行检举和制止。

三、能源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责任制

3.1 组织机构

3.1.1 能源管理涉及到公司各个方面和生产的全过程，他是一项高度综合的管理工程，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管理体系。

3.1.2 能源管理实行公司、部门两级管理体制。公司设能源管理领导小组，对能源管理进行决策；各部门第一责任人为逐级管理机制能源管理责任人，这样形成全公司能源管理网络。

四、奖惩

为鼓励和调动企业职工对节能的积极性，大力开展计划用能、节约用能，以节能求增产、以节能增效益，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，特制订以下奖惩规定，内容如下；

4.1 处罚 ：

4.1.1警告

4.1.2行政记过

4.1.3处罚：

1. 出现以下行为的，将给予行为责任人门警告、行政记过处分或处罚，同时对责任单位扣罚一定奖金比例。

（1）未及时落实节能岗位责任制，将煤、电、水等能源指标管理纳入各车间、班组日常指标管理体系的；

（2）出现能源浪费现象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；

（3）故意毁坏能源计量设备的；

（4）按要求记录能源消费数据或进行统计的；

（5）不正确使用能源计量设备的；

（6）存在长流水、长明灯等浪费水电现象的；私拉乱接线路的；不及时关闭电脑、电扇、空调等办公设备的；存在其他浪费现象的；

2、出现以下情形的；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能源消费统计资料的；连续多次不积极落实公司节能管理规定的或落实效果明显的；汇报能源管理领导小组报请公司总经理给予严肃处理。

5.2 奖励；

①表扬、②现金奖励、③优先参与评定先进集体或个人；

对以下行为和行动的给予奖励：

（1）在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等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进步创新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单位和个人；

（2）在清洁生产的跑、冒、滴、漏综合治理活动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的；

（3）通过小改小革，实现节能增效，取得明显效果的；

（4）符合认定程序的其他节能突出行为。

5.3 本条例在数额、认定方式等与公司工艺、设备及生产计划奖金考核办法出现分歧的，以先发布并有效的制度为准，争议较大的，由能源管理领导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讨论。

六、 附则

6.1 本办法由公司能源管理领导小组给予解释。

6.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